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型集约化奶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明细表、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集约化养殖规模在 2000 头以上的大型奶牛养殖牧场的生产经营组织者，可以投保本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的奶牛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管理正常，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并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二）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内；

（三）畜龄在 15 个月至 7 周岁之间，无伤残，无疾病，有正常产奶能力；

(四) 奶牛品种已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在分娩过程中，因胎儿不能顺利娩出，造成子宫破裂或穿孔大出血；

(二) 产后 72 小时以内因患产后瘫痪或产后败血症，经积极治疗仍无效；

(三) 经畜牧兽医部门确诊为创伤性网胃炎、创伤性心包炎、乳腺炎或子宫内膜炎；

(四) 火灾、爆炸；

(五) 雷击、洪水、冰雹、暴雨、暴风、龙卷风、台风；

(六) 淹溺、野兽伤害；

(七)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或固定物体倒塌。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经畜牧兽医部门确诊患有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疯牛病、口蹄疫、传染性鼻气管炎或流行热（经血清学或变态反应检疫结果为阳性反应，或出现可疑反应，经复检仍为可疑反应，

视为阳性），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违法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及管理不善；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六）饲养过程中违反防疫规定；

（七）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疾病后不及时治疗；

（八）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疾病；

（九）冻、饿、中暑、中毒、互斗、走失、被盗；

（十）圈舍质量问题。

第七条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头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根据购买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保险标的保险疾病观察期为 20 天，自本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第 20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标的，免除观察期。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投保组织者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奶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被保险标的的耳标，不得涂改、毁坏、撕损，若发现掉落、裂损应及时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更换。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或变更饲养地址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配妊证明或生产证明；

(四) 事故证明书;

(五) 死亡证明及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六) 耳标;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因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出险数量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因发生第五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每头保险标的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出险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如下：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五）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指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七）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八）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九）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达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